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92號

原 告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其中一項未補正或均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；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丙○○為民國00年00月出生，現為未滿18歲之人而無訴訟能力，雖其起訴時在起訴狀載明其法定代理人為乙○○，惟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丙○○尚有母親李芝融在世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是本件原告丙○○起訴時僅其父乙○○列為法定代理人並非合法，應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（即父、母或依戶籍謄本記事之註記）代理原告為本件訴訟行為，方屬合法。是原告應具狀補正原告法定代理人合法提起本件訴訟之起訴狀（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
01 項但書之規定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 玟 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王素珍